

输船舶使用的化工产品、仪器设备，不论是由外商确定销售价格，还是由双方商定价格，因是从保税仓库直接供给中外远洋运输船舶使用，情况比较特殊，除

了我国企业应按有关税法规定纳税以外，对外商可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的通知

1983年10月12日 (83)财税字第306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现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注：已刊1983年本刊第10期)印发给你厅、局，请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现明确如下：

1、对以前批准开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凡是还没有开始营业获利的，可以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头二年免征所得税，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已开始营

业获利，按原规定免税期未届满的，可以增加免税期和减半征税期各一年；如果免税期已届满，减半征税期未届满的，可以增加一年减半征税期。对按原规定免税、减税都已满期的和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签订的合营企业合同，按批准的合同确定减免所得税期限的，都不再延长减免税期限。

2、对合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和年度申报表、会计决算报表报送期的延长，自1984年办理1983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起执行。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做好1983年度 工商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的意见

1983年10月20日 (83)财税二字第25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西藏不发)、重庆市税务局：

一、二、三、四、五、(略)

六、几个政策业务问题

(一)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工资列支的问题

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工资的列支，仍应按照财政部和原国家劳动总局(80)财税字第17号，(80)劳总薪字第28号通知执行。即：凡经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的基本工资，税务部门在计征所得税时，准予在成本中按批准的实际工资列支。未经劳动部门同意自行支付的工资，高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的部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79〕51号文件的规定精神，在征收所得税后的盈余中解决。符合条件，经批准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59号和166号文件规定执行。一般计件的超额工资应限制在企业平均标准工资的30%以内。

个别地区劳动部门对小型集体企业职工，暂时没有核定工资标准的，可参照当地同行业大集体企业职

工工资标准在成本中列支。超过标准的，在税后利润中解决。税务机关应将上述情况函告劳动人事部门，并请他们尽快解决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问题。

(二)集体企业调整工资如何列支问题

国务院国发〔1983〕65号文件规定，“集体所有制单位如何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凡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工资的集体企业，其调整工资额今年在成本中列支比例，原则上按国营企业的列支标准执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明确列支比例的，可按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三)知青企业减免税到期应恢复征税的问题

为了安排城镇知青就业，国家对城镇待业知青新办的集体企业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已经比其他城镇新办集体企业享受免税的时间长，目的是让他们多积累些资金，解决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生活方面的需要。现在，知青办企业在